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6 年卷

人民法院出版社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6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6 年卷/最高人民法院
办公厅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0217 - 421 - 4

I. 中… II. 最… III. 最高法院 - 文件 - 汇编 - 中国 - 2006
IV. D926.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10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 年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编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胡玉莹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20(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95 千字

印 张 37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21 - 4

定 价 8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开介绍我国审判工作和司法制度的重要官方文献，由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主办，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公布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典型案例及其他有关司法信息资料的法定刊物。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法律、司法解释、司法文件、裁判文书、案例、任免事项和文献等。其中，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法定权限对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有关法律规定所作的解释和说明，具有法律的效力，可以在裁判文书中直接援引，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依据；司法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下发各级人民法院的有关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司法行政工作的各类行政性公文；裁判文书和案例是最高人民法院正式选编的各级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审理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各类案件的裁判范例，对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具有重要的参考和借鉴作用；任免事项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任免决定；文献选编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关于审判工作、法官队伍建设和司法改革内容的部分工作报告和讲话。作为公开向全社会介绍人民法院各类司法信息的文献资料，《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的权威性、专业性、指导性和实用性一直享有盛誉。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是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月刊）为基础编辑出版的系列司法文献性丛书。编辑和出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为社会各界能够及时查阅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信息资料，全面了解人民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以及法官队伍建设、司法改革工作的状况，开辟了一个新的渠道。《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年鉴版）按年度汇编，每年1卷，面向社会公开出版发行。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卷)基本保留了2006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月刊)的内容,并以司法解释、司法文件、文献、任免事项、裁判文书和案例等各项资料的类别为栏目,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全年公布的资料和文献内容重新进行了整理和归类,以便于读者能够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年度、资料的文档类别和法律类别进行查阅。在重新整理文献和案例的过程中,对个别文字错误做了必要的补正。

编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目 录

重 要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	
发票规定的解释	(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	
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决定	(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决定	(93)

司 法 解 释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95)
-------------------------------	--------

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0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07)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10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1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11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15)

执 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 (117)

文 献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的决议 (119)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6年3月11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肖 扬 (119)

任 免 事 项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刘晓阳等3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法官的公告 (1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名单	(132)

司法文件

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通知	(13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13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1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通知	(142)

民 事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受理共同诉讼案件问题的通知	(14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对外称“知识产权审判庭”的通知	(1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调整上海、宁波海事法院管辖区域的通知	(1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审判工作发展的若干意见	(1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及汇达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清收、处置	
不良资产所形成的案件时适用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通知	(151)

执 行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执行案件督办工作的规定》等三项执行工作制度的通知 (152)

司 法 统 计

2005 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 (160)

裁判文书选登

民 事

曾意龙与江西金马拍卖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徐声炬拍卖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 民一终字第 43 号 (168)

信达公司石家庄办事处与中阿公司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 民二终字第 200 号 (177)

江北中行与樊东农行等信用证垫款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 民四终字第 21 号 (184)

厦门东方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福建省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房包销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 民一终字第 51 号 (192)

上海盘起贸易有限公司与盘起工业(大连)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 民二终字第 143 号 (200)

威海鲲鹏投资有限公司与威海西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省重点
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5) 民一终字第 86 号 (206)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泉州市煌星房地产发展有限

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4) 民一终字第 104 号 (209)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世纪大道营业部、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证券交易营业部、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5)民二终字第207号	(221)
丰海公司与海南人保海运货物保险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四提字第5号	(223)
徐州市路保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与徐州市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尤安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5)民一终字第65号	(229)
锦宫公司与广发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6)民一终字第11号	(235)
天同证券公司与健康元公司、天同证券深圳营业部证券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5)民二终字第160号	(239)
奉化步云公司与上海华源公司商标所有权转让纠纷不予受理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3)民二终字第169号	(241)
钱碧芳、华宁公司与祝长春、华宇公司、祝明安及汪贤琛股东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民一终字第25号	(243)
中国进出口银行与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通集团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民二终字第49号	(261)
福州商贸大厦筹备处与福建佳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民二终字第147号	(267)
北京新中实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中实(集团)有限公司与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权益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4)民一终字第107号	(272)
吉庆公司、华鼎公司与农行西藏分行营业部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05)民二终字第186号 (279)
- 广西北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海市威豪房地产开发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畜产进出口北海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民一终字第104号 (284)
- 西安市商业银行与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5)民二终字第150号 (294)
- 河北新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高碑店新凯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日本)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东风本田汽车(武汉)有限公司、北京鑫升百利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5)民三终字第2号 (299)
- 重庆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晨光实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晨光百货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晨光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搬迁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5)民一终字第57号 (303)
- 耀县水泥厂与中国建材集团公司、陕西省建材总公司债权转出资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5)民二终字第203号 (309)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长沙勘察设计院与海南省汇富房地产开发公司长沙公司、海南省汇富房地产开发公司合作建房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民一终字第28号 (314)
- 新疆亚坤商贸有限公司与新疆精河县康瑞棉花加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民二终字第111号 (319)
- 北大方正公司、红楼研究所与高术天力公司、高术公司计算机软件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民三提字第1号 (327)
- 大连远东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与辽宁金利房屋实业公司、辽宁澳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5)民一终字第95号 (335)
- 鸿润锦源(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彭雄浑、鸿润集团房地产投资有限

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6)民一终字第34号	(344)

行 政

许文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邢鹏万宣告	
发明专利权无效决定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摘要)	
(2005)民三提字第2号	(346)
上海金港经贸总公司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	
(2005)行提字第1号	(362)

案 例

刑 事

滨海县人民检察院诉刘必仲合同诈骗案	(365)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检察院诉朱波伟、雷秀平抢劫案	(370)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诉韦国权盗窃案	(373)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诉康兆永、王刚危险物品肇事案	(377)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诉孟动、何立康网络盗窃案	(384)
西安市人民检察院诉裴国良侵犯商业秘密案	(392)

民 事

李金华诉立融典当公司典当纠纷案	(401)
口福食品公司诉韩国企业银行、中行核电站支行信用证纠纷案	(404)
黄颖诉美晟房产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412)
周培栋诉江东农行储蓄合同纠纷案	(415)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汽车二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20)
百花公司诉浩鑫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423)
郭景忠诉天泰公司、蓝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430)
单洪远、刘春林诉胡秀花、单良、单译贤法定继承纠纷案	(433)
南京雪中彩影公司诉上海雪中彩影公司及其分公司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38)
吴文景、张恺逸、吴彩娟诉厦门市康健旅行社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牛姆林	
旅游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43)
新宇公司诉冯玉梅商铺买卖合同纠纷案	(452)
李雪花、范洋诉范祖业、滕颖继承纠纷案	(457)

李思佳诉西陵人保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462)
连云港外代公司诉连云港港务局、港明实业公司、港明贸易公司无单放货 侵权赔偿纠纷案	(466)
戴雪飞诉华新公司商品房订购协议定金纠纷案	(472)
杨文伟诉宝二十冶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77)
季宜珍等诉财保海安支公司、穆广进、徐俊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481)
丁晓春诉南通市教育局、江苏美术出版社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486)
古洞春公司诉怡清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90)
张志强诉徐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侵犯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499)
阿卜杜勒·瓦希德诉东方航空公司国际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	(504)
马青等诉古南都酒店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11)
郑州二建公司诉王良础公有住房出售协议违约纠纷案	(515)
徐恺诉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519)
吴凯诉朱超、曙光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22)

行 政

建明食品公司诉泗洪县政府检疫行政命令纠纷案	(527)
伊尔库公司诉无锡市工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531)
肇庆外贸公司诉肇庆海关海关估价行政纠纷案	(536)
孙立兴诉天津园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544)
博坦公司诉厦门海关行政处罚决定纠纷案	(549)
邵仲国诉黄浦区安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案	(555)
夏善荣诉徐州市建设局行政证明纠纷案	(561)
焦志刚诉和平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处罚决定行政纠纷案	(56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总目录	(574)
-----------------------------------	-------

重要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

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

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 公司经营范围；